

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 粤 0783 民初 3909 号

邝炯权:

本院受理 (2026) 粤 0783 民初 3909 号原告梁国海与被告邝炯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 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 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

被告邝炯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10000 元给原告梁国海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 50 元 (原告梁国海已预交), 由被告邝炯权负担 (经原告同意, 此款由被告邝炯权直接支付给原告梁国海)。

自公告之日起,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